## 黄许可决[2025]134号

## 陕投延安 2×350MW 机组项目 运煤专用道路工程影响延河延安 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陕投延安 2 × 350MW机组项目运煤专用道路工程影响延河延安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陕投延安 2×350MW 机组项目运煤专用道路工程影响延河延安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 (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陕投延安 2×350MW 机组项目运煤专用道路工程影响延河延安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 马心远 0371-66020840

附件: 陕投延安 2×350MW 机组项目运煤专用道路工程影响 延河延安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 黄 委 2025年9月30日

## 附件

陝投延安 2×350MW 机组项目运煤专用道路工程影响 延河延安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年9月4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陕投延安2×350MW机组项目运煤专用道路工程影响延河延安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黄委中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延安水文站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乡杨家湾村,设立于1958年7月,集水面积3208平方公里,距延河入黄口159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区域代表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 二、陕投延安 2×350MW 机组运煤专用道路工程下距延安水 文站基本断面约 15 公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 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

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延河延安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延安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六、本审查意见适用于陕投延安 2×350MW 机组项目运煤专用道路工程影响延河延安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

抄送: 水文局。